**绍兴市金亿工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万件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5日，绍兴市金亿工具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司“年产7200万件工具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与会单位有绍兴市金亿工具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环保工作总结、验收检测编制单位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绍兴市金亿工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企业拟投资500万元，租赁嵊州市捷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甘霖镇黄胜堂村上王196号的闲置厂房，购置自动截料机、自动数控车床、自动液压机、喷砂机、球磨机、网带油淬炉、回火炉、空压机、UV打印机、打包机、热收缩机、钻床等国产设备，采用截料、机加工、热处理、抛光、防锈、UV打印、塑封包装等技术或工艺，建设年产7200万件工具生产线项目。

2021年6月企业委托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绍兴市金亿工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万件工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16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审批（嵊环开〔2021〕56号）。

项目开工时间为2021年9月20日，2021年10月22日正式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约占总投资额3.1%，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实行白班制8小时生产，全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本次验收范围为“《绍兴市金亿工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万件工具生产线项目”，验收内容为该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相关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废水、废气与噪声由本公司自行组织验收、从2020年9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固废由公司自行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产品与工艺、污染物治理工艺、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均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而污染物排放量等均未达到环评与审批的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方面：

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无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附近村民清运，远期待管网铺设完成后纳管，送甘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方面：

本项目主要废气：抛光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塑封废气、防锈废气、UV打印废气。

①抛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②淬火废气在淬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收集后由二级油雾净化器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出；

③回火废气、塑封废气、防锈废气、UV打印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方面：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动截料机、自动数控车床、自动液压机、喷砂机、球磨机、网带油淬炉、回火炉、空压机、UV打印机、打包机、热收缩机、钻床等国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优化了厂区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收集的粉尘、抛光边角料、废塑料包装桶、淬火废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生活垃圾。

①金属废料、收集的粉尘、抛光边角料收集后委托张杰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塑料包装桶、淬火废渣、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间内定期由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收集转移；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公司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清运。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备案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五、验收监测结果**

受公司委托，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进行了现场踏勘，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8日对本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情况，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1、废水方面：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清运。

监测日：生活废水排放口pH值为6.2～6.8，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172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4.78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浓度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2、废气方面：

本项目主要废气：抛光废气、淬火废气、回火废气、塑封废气、防锈废气、UV打印废气。

①抛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②淬火废气在淬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收集后由二级油雾净化器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出；

③回火废气、塑封废气、防锈废气、UV打印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监测日：抛丸废气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9mg/m3，淬火废气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5mg/m3。

抛丸废气、淬火废气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2二级限值要求。

监测日：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87mg/m3，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67mg/m3。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方面：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自动截料机、自动数控车床、自动液压机、喷砂机、球磨机、网带油淬炉、回火炉、空压机、UV打印机、打包机、热收缩机、钻床等国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优化了厂区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监测日：昼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55.2～57.3dB(A)。

昼间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标准要求，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配建贮存设施，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监测日检测数据，本项目年排烟粉尘 0.109吨/年，未超出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0.162吨/年）。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绍兴市金亿工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万件工具生产线项目环评与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在运营期间固废暂存与处置基本规范，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基本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七、相关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验收组成员详见签到单）

 绍兴市金亿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